

关于开展2025年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商丘市科学技术局 发布时间：2025-04-18 15:15:27 浏览次数： 次 【字体：小 大】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学技术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和扶持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根据《商丘市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决定开展2025年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条件

-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注册地、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商丘市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等单位。
- 投资主体多元化，实行投管分离，独立核算。具备较强的科研与经济实力，一般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、行业龙头企业、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等高水平研发平台，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。
- 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。与当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密切相关，主要从事应用技术开发，创业与科技成果转化相结合，能够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-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。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，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5%。
- 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。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、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，原则上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；拥有必要的测试、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，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。
- 具有稳定的研发团队。拥有1名以上具有不低于省内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带头人，研发人员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。
- 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。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、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、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，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，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。
- 单纯从事生产制造、教学培训、园区管理、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《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；
- 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材料清单（见附件2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- 申报单位填写《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》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，提交至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。
- 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接收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。对于审查

合格的签署推荐意见，并填报《备案登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推荐意见及汇总表加盖主管部门印章，于2025年6月20日前报送至教务部大**办公室**G404（纸质版1份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yc@sqxy.edu.cn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科研处：0370-3552598

-  [附件一：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](#)
-  [附件二：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材料清单](#)
-  [附件三：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登记汇总表](#)

商丘市科学技术局
2025年4月18日

【打印正文】

分享到：

上一条：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商丘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[2025-04-18]
下一条：关于开展2025年商丘市中试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[2025-04-18]

友情链接

- 国务院网站
- 国务院部门网站
- 省级政府网站
- 省政府部门网站
- 省辖市政府网站

[关于我们](#) 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地图](#) [网站声明](#)

商丘市科技局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：商丘市科技局
网站标识码：4114000048 网站备案：豫ICP备20018062号-1  公安备案号：41140302000119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府前路1号 联系电话：0370-3289789

